#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校园文化宣传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经办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宣传时间 | 年 月 日 时 至 年 月 日 时 | | | | |
| 拆除时间 | 年 月 日 时 | | | | |
| 宣传品类型  及内容 | （需详细写明） | | | | |
| 宣传设施  使用地点 |  | | | | |
| 申请单位  审核意见 | 1.已知晓《校园户外宣传载体管理办法》相关内容；  2.已对本单位设置、拆除时间及人员做出具体安排；  3.本单位将于宣传结束后进行无残留清理恢复原状。 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审批部门 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宣传部门 备案意见 | 校园户外宣传备案号：宣准字〔 〕第 号  签字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后勤保卫处  监督检查 |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备注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交至审批部门，一份交至党委宣传部，一份交至后勤保卫处。

2.审批部门：校内外各单位和教职工个人在校园户外放置宣传品、使用学校宣传橱窗、横幅杆、电子屏等的审批部门是宣传部；各学生组织和学生个人在校园放置宣传品、使用海报栏的审批部门是校团委。

3.备案部门：党委宣传部。设置户外宣传品经场地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，须报党委宣传部统一备案。

4.监督部门：后勤保卫处。后勤保卫处对校园户外宣传进行监督管理，依规拆除非法违规宣传品，制止违规广告和未经批准的宣传品进入校园。